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1 月 13 日

總目 15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6,100 元至 126,985 元)

## 問題

創新科技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制訂及推行發展藍圖，該編外職位將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到期撤銷。現有需要在上述日期後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支援。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創新科技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繼續協助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制訂及推行發展藍圖。

## 理由

### 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3. 行政長官在 2008 年 10 月成立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藉以監察及評估金融海嘯對本港和全球市場的影響。經機會已選定 6 項香港具有明顯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產業，檢測和認證業是其中之一。

附件 1

4. 2009 年 9 月，政府成立了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以推動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其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1。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主席由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程伯中教授擔任，其他成員來自檢測和認證業、商界、專業團體，以及相關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的代表。該局的首要任務是要聯同業界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 3 年行業發展藍圖，在 2010 年 4 月提交行政長官考慮。為此，該局已擬定一份 3 個階段的工作計劃(載於附件 2)。

附件 2

### 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支援及開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職位的需要

附件 3

5. 創新科技署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並作為其秘書處，秘書處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秘書處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帶領，並由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組成，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員包括 1 名總行政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二級行政主任和 4 名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作為權宜安排，我們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6 個月。該職位會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到期撤銷。

6.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是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主要人員，他在該編外職位在 2010 年 3 月中屆滿前，將會負責下列工作：

- (a) 領導秘書處協助該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 3 年發展藍圖；
- (b) 代表該局諮詢各有關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 (c) 協助該局就業界的運作模式和國際做法進行研究，並分析業界的優勢、弱點、機遇和挑戰；
- (d) 建議可納入業界 3 年發展藍圖的工作範疇，供該局考慮；
- (e) 草擬提交給行政長官的報告，供該局考慮；以及
- (f) 安排發表報告。

7.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並獲得批准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便會處理其主要任務，即推行 3 年發展藍圖，有關工作包括下列範疇：

- (a) 就整體而言－根據發展藍圖來推行措施，以改善各項生產因素，藉此加強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競爭力。這會涉及大量的工作，以人手為例，秘書長須在下列方面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 (i) 與各間大學和職業訓練局協調，從而加強人手培訓(例如釐清業界需要，與各院校研究舉辦更多課程並加強課程內容，以配合業界的需要；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學生更了解檢測和認證業及其就業機會)；
  - (ii) 與香港認可處<sup>1</sup>協調，為業界從業員提供更多有關技術和實驗所管理的培訓。這類培訓備受業界歡迎，有助提高專業水平；
  - (iii) 如有必要，考慮是否需要提升業界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以及
  - (iv) 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推動工作令認可服務的需求大增，則需檢討是否有足夠的評審員；

---

<sup>1</sup> 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為香港的實驗所、認證機構及檢驗機構提供認可服務。

- (b) 就一些具有檢測和認證良好潛在服務需求的特定行業而言，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須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以便與有關方面合作，將各項構思落實，例如－
- (i) 推動行業各個界別(一個行業或會有多個行業商會)商議一個合作平台；
  - (ii) 研究能否訂立檢測標準，這個標準不但為行業所接受，亦獲香港及海外的有關機構承認；
  - (iii) 與檢測業進行商討，發展實用而經濟的檢測方法；
  - (iv) 確保實驗所為新的檢測服務申請認可資格時，香港認可處有能力給予認可資格；以及
  - (v) 在完成所有必需的預備工作及適當的試驗計劃後，在本港和海外進行推廣。

8. 由於內地毗鄰香港，又是世界的主要的產品製造基地，故我們在推動本地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時，必須開拓互相合作的機會。因此，除上文第 7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外，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亦須就檢測和認證事宜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訂立合作範疇，為雙方帶來裨益。

9. 此外，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亦須因應業界的發展需要，就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長遠角色(包括其定位、人員編制、功能，以及與香港認可處的互相配合事宜)，繼續支援該局向政府提供意見，其工作範疇或會因應 3 年發展藍圖的最終建議而有所增加。

10. 由於當中涉及具體政策制定，加上有關工作相當繁複，故我們建議在現有的編外職位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到期撤銷時，開設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一職，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為期 2 年。我們會考慮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長遠角色，並在適當時間檢討延長或長遠保留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一職的需要。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的現有職責說明和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4 及 5。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在 2009 年成立後，我們已檢討並重新分配創新科技署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長級人員的職務。重新分配上述人員職務的建議，分別在 2009 年 4 月和 5 月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通過(見 EC(2009-10)2 號文件)。3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的修訂職務載於附件 6，而創新科技署首長級人員的現行組織圖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7。

12. 在進行上述檢討後，創新科技署須負責支援檢測和認證業及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這是經機會選定的 6 項優勢產業的其中兩項。我們已研究可否重新調配創新科技署內其他首長級人員，負責領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以提供所需支援，為檢測和認證業制訂及推行 3 年行業發展藍圖。不過，為進一步發展創新及科技界別，創新科技署將在未來兩年推行連串新措施，包括：進一步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文化；研究如何加強香港的基礎設施以支援創新及科技，包括研究活化工業邨；在 2010 年 4 月初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鼓勵私營機構增加研發科技的投資等等。此外，我們在 2009 年 6 月告知立法會，創新科技署將在 2010 年全面檢討研發中心的運作模式，探討是否有空間節省開支，提高成本效益。鑑於創新科技署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相當繁重，加上預期新增加的工作量，實在沒有餘力兼顧其他職務。正如上文所述，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職位的工作十分繁重，重行調配創新科技署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在其現有職務以外額外承擔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的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479,48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44,000 元。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秘書處 7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年薪開支為 3,037,5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360,000 元。

15. 我們會在創新科技署 2009-10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增加的開支，並在隨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撥款，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進度，並諮詢委員有關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以便繼續為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提供支援。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7. 此外，在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亦重申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角色，是支援本港檢測和認證業的發展，例如確保私營實驗所為新的檢測服務申請認可資格時，香港認可處有能力給予認可資格。該局將不會直接向用戶提供任何檢測和認證服務。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將與檢測和認證業共同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 3 年發展藍圖。

## 編制上的變動

18. 過去 2 年，總目 155 項下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A</b>	7+(1)#	7	7	7
<b>B</b>	49	49	48	48
<b>C</b>	106	113	113	113
<b>總計</b>	<b>162+(1)#</b>	<b>169</b>	<b>168</b>	<b>168</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創新科技署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同意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支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局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0 年 1 月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職權範圍

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a) 為行業制訂一個 3 年的發展藍圖；
- (b) 檢測和認證局長遠的運作模式，包括其定位、功能和人手計劃；以及
- (c) 為行業開拓新的商機，並提升其專業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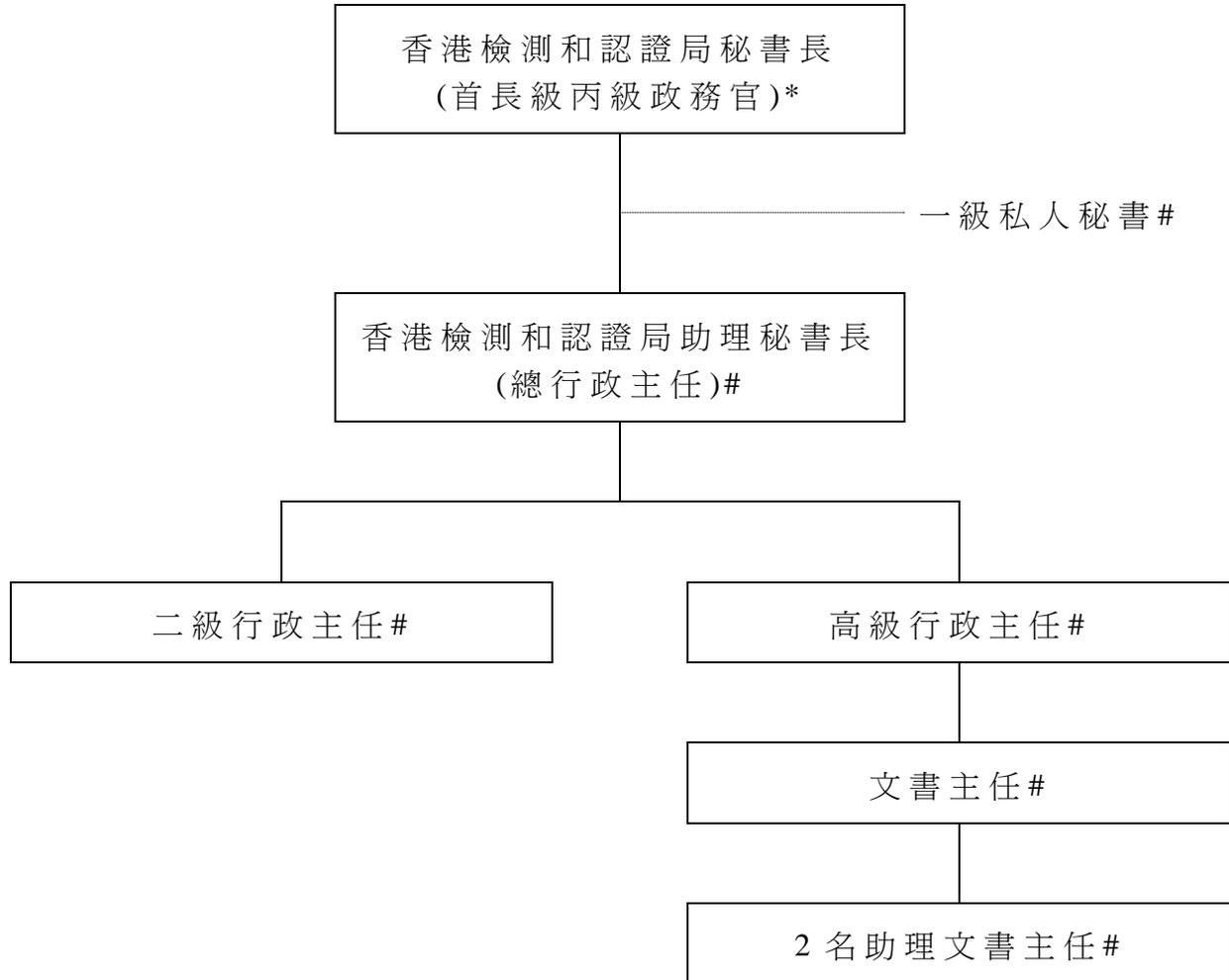
待行政長官接納行業的首個 3 年發展藍圖後，檢測和認證局將會訂立新的職權範圍。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計劃

- (a) 第一階段－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進行背景研究(包括目前業界的運作模式、國際做法及香港業界在內地及國際市場的地位等)，以充分了解檢測和認證行業。有關資料能協助該局分析業界的優勢、弱點和機遇，從而制定支援措施；
  - (b) 第二階段－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會制訂措施，協助本地業界提高能力和水平，以加強其競爭力。這包括業界可以自行採取的步驟，以及公營部門為配合私營界別發展可採取的措施。該局會探討多個課題，包括由香港認可處向業界提供更多支援、加強人才培訓和提升專業水平，以及在本港、內地和其他地方推廣檢測及認證服務等；以及
  - (c) 第三階段－整理有關建議措施並擬備報告，從而制定以市場為主導的 3 年行業發展藍圖。該份報告將在 2010 年 4 月提交行政長官。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組織圖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為期 2 年。

# 非首長級的有時限職位，為期 2 年。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責－

- (a) 帶領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並為該局提供秘書處支援；
  - (b) 協助該局為檢測和認證業制定 3 年發展藍圖；
  - (c) 協助該局向內地和海外推廣本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d) 協助該局與業內相關人士及其他有關的公營機構聯絡，以推廣本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e) 協助該局構思其長遠角色，包括人員編制、功能及與香港認可處的聯繫事宜；以及
  - (f) 監督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責－

- (a) 帶領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並為該局提供秘書處支援，以推行業界 3 年發展藍圖，包括：
    - (i) 整體而言－推行措施以改善各項生產因素；
    - (ii) 就有潛力的特定行業而言－與有關方面合作，將構思實現；
    - (iii)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iv) 獲接納的 3 年發展藍圖中的建議所帶來其他工作範疇。
  - (b) 與內地當局聯絡，以訂立合作範疇，為雙方帶來裨益；
  - (c) 協助該局就其長遠角色(包括其定位、人員編制、功能及與香港認可處的聯繫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d) 監督秘書處的行政工作。
-

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處理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有關的政策及管理事宜；
  - (b) 監督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撥款工作；
  - (c) 處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
  - (d) 促進大學與業界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以及
  - (e) 處理研發中心的政策，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內務管理事宜。
-

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制定科技合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
  - (b) 制定政策及管理應用研究基金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 (c)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合作框架，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d) 處理有關香港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科技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
  - (e) 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 – 高新技術合作專責小組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f) 為深港創新及科技合作督導會議港方提供服務，以及與有關的局、部門及其他機構協調跟進工作；
  - (g) 處理有關創新及科技的其他雙邊、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宜；
  - (h) 處理有關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發院的政策及內務管理事宜；以及
  - (i) 在商界及社會推動創新科技風氣，並制定和推行創新科技署的企業傳訊策略和宣傳計劃。
-

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職責說明

職級：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處理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的政策、資源及內務管理事宜；
  - (b) 處理有關科技培育及科技企業政策和相關計劃的事宜；
  - (c) 處理各項與支援創新科技有關的人力資本事宜和落實內地的項目，包括就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提供意見；
  - (d) 督導品質事務部提供認可服務、標準及校正服務和有關標準資料的工作；以及
  - (e) 參與有關標準及認可事宜的多邊及區域合作事宜。
-

創新科技署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